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70号

申请人：钟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云龙，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17日以深工保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1月23日检查生病后认定为工伤，而不是2006年在职时检查的工伤认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工保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在深圳市××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期间接触矽尘，其所受伤害（职业病）属工伤。申请人被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其伤残等级为四级，申请人的医疗终结日期为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伤保险缴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2018年7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待遇的申请，并提交了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申请表，另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了《一次性领取待遇协议书》。综合考量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作出《工伤待遇决定书》，核定申请人的工伤待遇计发基数为1668.0元；申请人的工伤待遇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5028元，一次性伤残津贴15012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0016元。上述共计205164元工伤待遇，被申请人予以一次性发放。

一、被申请人作出工伤待遇所依据的事实及条例依据。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作出工伤待遇。根据申请人的工伤个人缴费记录清单显示，其遭受事故伤害前12个月的社保的缴费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故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核定其职工本人工资（即工伤待遇计发基数）为1668.00元。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核定申请人可领取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35028元（即二十一个月的本人工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户籍不在统筹地区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本人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终结工伤保险关系：（二）伤残津贴。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十年。另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直至本人死亡，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五，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故申请人享受的一次性伤残津贴为：1668元×75%×10年×12个月=150120元。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照以下标准计发：一级伤残为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十四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十二个月的本人工资。故申请人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为205164元（十二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主张：其应按照2018年1月检查生病后的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标准核定工伤待遇。被申请人认为：鉴于上年度在岗职工工资公布时间不确定，为避免操作中发生混乱，市人社局每年发布文件，对社保缴费基数和待遇标准统一于7月1日调整。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八条的规定，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本案申请人系在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间，在××公司存在职业病接触史，此后未再有职业病接触史，符合上述规定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公司亦仅在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间为申请人申报并参加了工伤保险（七个月），缴费基数为810元；2007年3月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停保）。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故按照申请人与××公司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待遇，实际缴费月份为6个月（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其对应的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分别为：2006年的1624元和2007年的1756元；故申请人的“本人工资”计算公式为：（1624×4+1756×2）÷6=1668元。（2006年4月5日深圳市政府公布的《深圳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第十二条规定：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32476元，比上年增长1.7%；2007年4月26日深圳市政府公布的《深圳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第十二条规定：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35107元，增长8.1%）。故申请人主张的按照2018年1月检查生病后的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标准核定工伤待遇，该主张没有政策法规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例正确，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1月23日，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作出编号：CFB-2018-××《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申请人为职业性矽肺贰期。2018年6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2018年6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属工伤。2018年7月11日，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审鉴定结论》，鉴定申请人伤残等级为四级，医疗终结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2018年7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待遇的申请，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工伤待遇，并提交了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申请表，另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了《一次性领取待遇协议书》。2018年9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工保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书》，核定申请人的工伤待遇计发基数为1668元；核发申请人的工伤待遇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5028元，一次性伤残津贴15012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0016元；合计205164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单位为工伤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八条规定：“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本人工资”如何计算。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申请人主张其于2018年1月23日受伤，但2018年1月23日是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其患职业病的时间，患职业病时间与诊断为职业病时间并非同一概念，申请人患职业病时间应当为其在××公司工作期间，即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若干意见，以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即2007年3月为时间节点计算其本人工资并无违法或不当。另，因申请人参保时间为7个月，且缴费基数1668元，故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按照当时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即1668元计算其本人工资并无违法或不当。综上，被申请人根据工伤个人缴费记录、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深圳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审鉴定结论等证据材料，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等规定向申请人作出深工保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关于其2018年1月23日检查出生病，应按2018年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本人工资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深工保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4日